《新乡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避免、减轻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灾害防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工作原则】** 雷电灾害防御遵循以人为本、科学防御、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基本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农村地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提高雷电灾害防御能力，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气象主管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开展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第五条【政府协同】** 按照共商共联共享共融共防的原则，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鹤壁、焦作市人民政府共同建立雷电灾害防御协作机制，提升三市边际地区雷电灾害防御综合能力。

**第六条【部门职责】** 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监督全市的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监测、预警预报、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雷电防护装置监测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发展和改革、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教育、体育、林业、水利、商务、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雷电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第七条【科普宣传】**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宣传普及雷电灾害防御科普知识，增强全社会的雷电灾害防御意识，提高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应当配合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工作。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督促学校将雷电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或者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雷电灾害防御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八条【新技术应用】** 鼓励和支持雷电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开发，推广应用雷电灾害防御科研成果。

**第九条【公众参与】**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配合并参与雷电灾害防御活动，根据雷电灾害相关预警信息和实际情况，及时做好应急准备，按照防御指引或者标准规范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依法服从有关部门的应急指挥，开展自救互救。

第二章 灾害预防

**第十条**【**雷灾区划**】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划定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制定防范指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灾害评估**】 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应当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以确保公共安全。

各级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评估要求】**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或者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气象资料，综合考虑雷电易发区域划定等情形，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第十三条【评估应用】** 负责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的部门在编制规划和审批、核准建设项目时应当将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统筹考虑雷电灾害的风险性。

建设单位应当充分运用评估成果，根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设计、安装相应的雷电防护装置，采取其他雷电灾害防御措施。

**第十四条【区域协同】**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鹤壁市、焦作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布设雷电监测站网，统一雷电相关预警标准，共同做好边际地区的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第十五条【监测站网】**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地方实际，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监测网建设，建立完善雷电实时监测系统。

化工园区、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应当配备应用雷电预警系统，鼓励使用智能化雷电预警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

**第十六条【雷电预警】** 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制作、发布和更新雷电相关预警信息。

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雷电相关预警信息。

**第十七条【预警传播】** 广播、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将雷电相关预警信息向社会传播，提醒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鼓励各类媒体和个人及时准确传播雷电相关预警信息，传播时应当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不得更改信息内容和结论，不得传播虚假、过时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得的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学校、医院、商场、企业、矿区、机场、车站、旅游景点、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在收到雷电相关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本辖区、场所的公众传播，并采取相应防御措施。

**第十八条【雷灾保险】** 鼓励和支持相关部门与保险行业加强合作，探索符合本地特点的雷电灾害保险险种、机制和模式。

鼓励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购买雷电灾害保险，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三章 建设与许可

**第十九条【雷电防护装置安装】** 下列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二）石油、化工、燃气、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加工、贮存、运输、销售等场所和设施；

（三）煤炭、电力生产设施和输配电系统；

（四）邮电通信、广播电视、金融证券、计算机信息系统等设施；

（五）体育场馆、影剧院、商场、宾馆、医院、学校、车站、住宅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露天的大型娱乐、游乐设施；

（六）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的建（构）筑物和生产设施；

（七）不可移动易遭雷击的文物建筑，易遭雷击的古树名木；

（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条【农村地区雷电防护装置安装】** 加强农村地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完善农村地区雷电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

进村入户的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燃气等公共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设计、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第二十一条【三同时】**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许可与监管1】**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后的监督管理：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第二十三条【许可与监管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

公路、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由各相应领域的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四条【许可与监管2-2】** 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教育、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商务、电力等部门要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内容和专项检查范围，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并与各级气象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系制度。

第四章 检测

**第二十五条【定期检测】** 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物资的生产、加工、贮存、运输、销售等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第二十六条【委托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主动委托相应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作为公共安全设施，有物业服务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物业服务区域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维护管理和委托检测。物业服务合同未约定雷电防护装置管理内容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产权人可以与物业服务人补充约定。

**第二十七条【从业要求】**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等级开展相应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应当执行国家以及本省、市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二十八条【从业监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应主动向检测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报送从业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从业信息档案，采集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公共信用信息，及时录入监管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检测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后，应当出具真实可靠、符合技术标准的检测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应当通过防雷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报送检测报告信息，获取对应的检测标识。

**第三十条【隐患整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应当在出具检测报告的同时提出整改意见。

委托检测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整改意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联合监管机制】** 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电力和通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依法共享雷电防护装置的施工、检测、竣工验收等信息，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监督检查1】**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本领域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施安全监管。

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一般应当查验如下内容：

（一）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二）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知识培训开展情况；

（三）雷电防护装置定期巡查、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

（四）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情况；

（五）收到雷电相关预警信息或者雷电灾害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雷灾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等；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实施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三条【监督检查2】** 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防雷安全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

（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

（三）进入有关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区域协同执法检查】**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鹤壁市、焦作市人民政府建立执法监管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开展协同执法检查。

**第三十五条【雷灾鉴定】** 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内雷电灾害调查、鉴定与统计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

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情应当按照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第三十六条【法律责任1】**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三）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第三十七条【法律责任2】**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二）已有雷电防护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三）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第三十八条【转致条款】**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据本办法做好辖区内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